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12號

上　訴　人　李慕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 人　車庫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邵光琦

訴訟代理人　張逸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4年度士簡字第11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部分)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於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查，本件上訴人原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9萬69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上訴人最終將上開第二項聲明變更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萬69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追加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2萬元，而為追加聲明：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萬元，及

自上訴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42頁)。核上訴人所為，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為訴之聲明減縮及訴之追加，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11年12月間在被上訴人所經營Garage Play車庫娛樂網站（下稱系爭網站）輸入姓名、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等個人資料（下稱個資）註冊為會員，並於同年月31日登入系爭網站購買電影票。嗣伊於112年4月30日下午6時24分許接獲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致電，向伊佯稱係系爭網站客服人員，因工作人員疏失，誤刷訂單2萬元，需依指示操作，始能解除分期付款設定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依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合計19萬6948元至系爭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被上訴人對系爭網站保存伊之個資未盡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致洩漏伊之個資，進而使伊遭詐欺而受有19萬6948元之損害，嗣伊已獲賠償11萬元，伊尚受有財產上損害8萬6948元。為此，依個資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29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擇一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伊所受8萬6948元之損害。又被上訴人未盡保護伊之個資，而致個資外洩，被上訴人有過失不法侵害伊之隱私權，伊亦因此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2萬元，伊並追加依個資法第29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2萬元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所提之刑事判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無從證明上訴人遭系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之個資係來自於系爭網站，且刑事警察局高風險賣場名單僅係警方為減少詐欺被害人，公布涉及賣場業者名單，以便民眾有所警覺與提防，列名其上之業者僅係詐欺集團冒用名義者，非可認有違反個資法。又上訴人所受損害係因詐欺集團成員對其詐欺取財，及其自身聽信不明來電之詐術而匯款所致，該不法行為、損害結果、因果關係均係存在於上訴人與系爭

詐欺集團成員間，核與伊無涉，故無相當因果關係。縱認伊須就洩露個資之不法行為，即侵害上訴人之隱私權，致上訴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部分，負損害賠償責任，然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已罹於2年請求權時效而消滅，伊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假執行聲請之裁判，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萬69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且為追加之訴聲明：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萬元，及自上訴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四、本件上訴人主張其提供個資在被上訴人經營之系爭網站註冊成為會員而購買電影票，嗣其遭系爭詐欺集團詐欺而陷於錯誤，依系爭詐欺集團指示而計匯款19萬6948元至系爭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士簡字第676號刑事簡易判決、系爭網站註冊會員截圖、交易紀錄、內政部警政署涉詐資訊公告可稽(原審卷第21至37頁)，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查核無訛，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五、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經營系爭網站保存其個資，未盡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致洩漏其個資，進而使其遭系爭詐欺集團詐欺，而受有財產上損害19萬6948元，經扣除已獲賠償11萬元後，其尚得向被上訴人請求財產上損害8萬6948元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抗辯。而查：

㈠按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2項至第6項規定。個資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29條定有明

文。準此，個資法第29條係採推定過失責任，應由非公務機關舉證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始得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自112年2月13日起至112年6月18日，數次將被上訴人列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類型之高風險賣場，有刑事警察局公告可稽（原審卷第27頁至第37頁）；又依卷附網路討論區列印文章，亦可知上訴人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來電之同一時期，有為數眾多消費者亦接獲相同手法之詐欺電話，且接獲詐欺電話之消費者皆為被上訴人之系爭網站會員（原審卷第185頁至第191頁）；復詐欺集團成員皆佯稱為被上訴人之客服人員，實施詐術所使用會員個資及購買紀錄亦僅為被上訴人能完整持有，且相近時期內因曾向被上訴人註冊會員而接獲上述詐欺電話之情況甚多等情，衡諸一般經驗法則，系爭詐欺集團利用而施以詐術之會員個資，應係來自於被上訴人所經營之系爭網站，堪以認定。

㈢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對於系爭網站平台保存上訴人個資未盡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致洩漏上訴人個資予詐欺集團等情，雖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然上訴人遭詐欺所用之個資係自系爭網站乙情，已如前述，故自應由被上訴人就其對上訴人個資外洩乙事，並無違反個資法之故意或過失負舉證之責。惟查，被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自承其於本件事故發生當時並未設任何機制或特別檢查，係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即112年7月28日以後，才做上證7、8、9之措施等語(本院卷第163頁)。是被上訴人抗辯其就上訴人個資外洩無過失等語，難認可採。

㈣上訴人雖抗辯同時期亦有系爭網站其他客戶遭詐欺集團詐欺而受財產損害，故其遭詐欺所受財產損害，與被上訴人未盡保管其個資義務，具相當因果關係等語。惟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且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

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個資及隱私權，雖如前述，然上訴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19萬6948元，係因上訴人遭系爭詐欺集團故意施以詐術，致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系爭詐欺集團指示匯款19萬6948元至系爭詐欺集團指定帳戶，則上訴人所受上開財產上之損害，係因系爭詐欺集團成員積極實施詐欺之故意犯罪行為所致，被上訴人上開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個資或隱私權之行為，並不必然會發生上訴人受詐欺且受有財產上損害之侵害結果，故尚難認被上訴人上開過失行為與上訴人受上開財產上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故上訴人之此部分主張，難認足採。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就其所受財產上之損害19萬6948元，尚未獲賠償部分即8萬6948元負賠償責任等語，尚難認有據。

六、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未盡個資保護義務，致其個資遭詐欺集團取得，乃過失不法侵害其隱私權等語，如前所述，應為可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按消滅時效，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且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128條前段、第19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請求權全部可行使，而為一部請求者，祇就該已起訴部分有中斷時效之效，因一部請求而起訴之中斷時效，並不當然及於嗣後擴張請求或追

加請求之部分。本件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未盡保管其個資之義務，而有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個資、隱私權，上訴人雖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然上訴人係於112年5月1日就已知其於系爭網站上購物所留存之個資有外洩及其遭系爭詐欺集團欺騙之事實，業據本院調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71號、113年度偵字第8299號偵查卷宗查證屬實，上訴人雖於114年2月13日對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前揭財產上之損害(原審卷第13頁)，然依前開說明，僅生中斷上訴人於原審已起訴請求財產上損害之請求權時效，而上訴人係於115年2月26日提出民事上訴理由狀始追加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因被上訴人不法侵害其個資隱私權之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本院卷第20至24頁)，顯已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且被上訴人既已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上開個資法規定，並構成不法侵害其隱私權行為，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2萬元，亦難謂有據。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前揭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萬69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請求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2萬元部分，亦為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八、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章榮

法　官　鄭欣怡

法　官　陳月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李佩諭